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近期發展

本公告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經提交於非強制基礎上聘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申請」)，亦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呈請」)，該呈請為申請的必要前提。

申請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法院聆訊，呈請則因開曼法院將首先聆訊申請而延後，待開曼法院就申請作出裁決前，呈請將繼續延後。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申請與呈請的最新進展。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